



以法治力量促进文旅市场繁荣发展

法治观察

只有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才能推动文旅消费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 胡斌

春节期间,多地旅游景区迎来消费旺季,游客们在如画的美景中感受生活的美好,在各类民俗活动中体验浓浓的年味,旅游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数据,春节假期8天,全国国内出游5.01亿人次,同比增长5.9%;国内出游总花费6770.02亿元,同比增长7%,文旅市场展现出惊人的消费活力与潜力。

春节前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

善治沙龙

□ 徐明强

民间有句老话,叫“小赌怡情,大赌伤身”。春节是国家团圆的日子,对于广大乡村来说,春节假期更是拼搏在外的游子返乡团聚的重要时刻。在诸多春节娱乐活动中,“赌博”算是较受欢迎的类型。在一些赌博活动中,赌注往往从几块钱开始,很快娱乐性的“小赌”就变成了具有违法犯罪风险的“大赌”。到这个时候,一些深陷其中的参与者也顾不得“伤不伤身”了,红了眼、失了智,结果轻则破财,重则搭上身家性命。

今年春节期间,笔者就农村赌博问题专门询问了农村老家的亲戚朋友。据他们介绍,当地农村的确存在赌博现象,各村程度不一,经常参加赌博的,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冬季,特别是春节期间,是农村赌博的高发时期。年底了,农民手里有了点闲钱,又有了空闲时间,也就有了赌博的条件。部分村里还有开赌场“抽水”的人,这些赌场并不高端,一般就是农民的房子,有空调、炉子等保暖设备,有扑克、麻将、牌九、骰子等赌具,有的还提供茶水,房主拿5个点左右的抽头。

从法律上说,以上某些行为已涉嫌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而这样的情形在多地农村并不少见。因此,在农村地区开展禁赌行动是有必要的。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到,要持续开展赌博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春节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赌博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就涉及农村赌博问题。这些典型案例的发布,对全社会起到了一定的警示、教育、指引作用。多地公安机关也提醒公众,别让聚众赌博毁了农村的“年味”,并对涉赌违法犯罪予以严厉打击。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除了“够罪”的“大赌”外,农村地区还存在很多“够不上罪”的“小赌”。对于这些不以营利为目的、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的确不宜使用刑法直接打击,但也不能置之不理。

事实上,“小赌”是滋生“大赌”的土壤,“大赌”是“小赌”不断生长的恶果。因此,无论“大赌”还是“小赌”,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广大农村必须高度重视其可能带来的极大危害,采取综合治理的思路,通过多方合力、多措并举,从治理“小赌”开始,逐步铲除赌博滋生的土壤。

首先,要在春节前后等特定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2024年10月,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司局,针对当前农村地区赌博现象多发的现实情况,召开了全国打击治理农村赌博工作现场会,部署进一步深化打击治理农村赌博工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对此,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部署,加大对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于一些涉嫌赌博罪、开设赌场罪的犯罪行为,更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其次,要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客观来说,进入相关部门执法范围的赌博行为可能只占很小一部分,农村地区的许多赌博问题并不为有关部门所了解,但身处熟人社会的村“两委”工作人员及广大村民对于本村的赌博行为大都心知肚明。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通过基层治理,以村民自治的方式对赌博行为进行管控。村“两委”,村联防队、村治安小组要加大对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本村赌博情况。对于涉嫌犯罪的赌博行为,要向公安机关报送线索;对于尚未达到犯罪标准的赌博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防止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最后,要强化乡风文明建设。赌博是特定的社会现象,自然有其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从现实看,文化素养低、精神世界空虚、个体荣誉感薄弱,是农村地区出现赌博现象的重要社会文化背景。为此,要强化乡风文明建设,铲除农村赌博土壤,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一方面,农村地区要将工作做在平时,通过红黑榜、评奖评优、道德积分制、家风家训建设等形式,推动广大农民树立个体尊重、自觉抵制大大小小的赌博行为。另一方面,要将工作做在关键时期,特别是在春节期间,可以通过组织敬老活动、举办“村晚”,开展游园会、召开农民趣味运动会等方式,将大家吸引到更积极向上的活动中来。

(作者系南开大学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

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围绕丰富消费惠民举措、培育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提出了18项具体举措。其中提到的“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对于促进文旅市场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好的消费环境。只有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才能推动文旅消费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意愿。消费者在市场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其权益能否得到保障,直接关乎消费意愿。在井然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里,消费者不必为产品质量忧心忡忡,无需担心遭遇欺诈,能放心地跟团或自驾游、欣赏高质量的文化演出等。反之,如果市场秩序混乱,假冒伪劣商品充斥、虚假宣传泛滥、消费欺诈频发,就会让消费者如履薄冰,逐渐对文旅市场丧失信任。因此,只有构建起良好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让消费者切实感受到安全与放心,才能从根本上提升他们的消费意愿,为扩大消费奠定基础。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激

发消费活力。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之中,经营者只能凭借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创新经营模式等手段来获取竞争优势,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多样、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选择。例如,规范的市场秩序可以促使文旅企业不断引入新业态,打造新空间,促使旅行社提升线路设计水平、优化导游服务质量,促使在线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预订服务、更个性化的消费方案。相反,若市场秩序混乱,企业就可能通过恶性竞争的方式争夺市场份额,最终破坏整个市场生态,导致市场活力被抑制,消费增长受限。因此,只有构建起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才能更好地释放消费潜力。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消费信心。市场预期与消费信心紧密相连,当市场秩序井然,价格稳定合理,产品和服务供应持续且有保障,消费者便能对未来的消费形成较为稳定的预期。在文旅消费领域,消费者如果知道文化市场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各类优质产品和服务,他们就会更有计划地安排文化消费支出;如果他们相信旅游目的地市场环境始终良好,不会出现宰客、强迫消费等不良现象,他们就会更愿意提前规划旅

游行程,增加消费预算。相反,市场秩序混乱会带来消费的不确定性。例如,酒店价格在旺季随意上涨、“黄牛党”恶意抢票囤票,会让消费者难以预估相关成本,进而降低消费的积极性。因此,只有构建起良好的市场秩序,才能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为扩大文旅消费创造有利条件。

丰富文旅消费,事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是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方式。为此,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文件要求,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进一步夯实文旅市场繁荣发展的法治保障。首先要形成协同监管机制。文旅消费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光靠文旅部门难以做到有效监管,必须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卫健等部门协同执法,其次要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强迫购物、“黄牛”倒票等都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极易破坏整个文旅消费环境,必须严厉打击,依法查处以求根治。最后要坚守安全底线。目前,文旅消费中安全类投诉的比重仍然较高,必须加大安全巡查和指导力度,利用新技术、新方法降低文旅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确保消费者获得最佳消费体验。

(作者系浙大城市学院文化和旅游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对农村赌博须进行综合治理

让节假日的网络空间更清朗

热点聚焦

□ 沈玉明

近日,中央网信办聚焦春节期间网民常用的平台环节和服务类型,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清朗·2025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挑起极端对立、炮制不实信息、宣扬低俗恶俗、鼓吹不良文化、违法活动引流、侵害消费者权益6方面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网络秩序、保障网民权益,营造喜庆祥和、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春节网络氛围。

春节是万家团圆、共享天伦的美好时刻,也是全民开启“网上冲浪”模式分享喜悦、交流感情的高峰期。然而,一些网络乱象如同新白鞋上沾染的泥点儿,给这份美好硬生生地添了几分膈应。比如,看个春晚,总有“键盘侠”带节奏,“这个节目不行”“那个明星没实力”,在评论区吵得不可开交,有的已超出正常讨论的范畴,有故意挑起极端对立的苗头;正月拜年发红包,网络视频中要么是出手阔绰的帅哥美女炫富,要么是手拿铁盆的小辈儿疯狂磕头,传递的价值观让人担忧;台湾某明星骤然离世,有关她的情史、花边八卦更是满天飞……

网络不是倾倒负面情绪的垃圾桶,也不是藏污纳垢的法外之地,我们要像爱护大自然一样爱护网络空间,因为我们就生活在其中。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0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8.6%。可以说,网络已经深度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

面对严重破坏网络环境的诸多乱象,绝大多数网民都热切期盼长久清朗的网络空间,只因广大网民苦网络乱象久矣。此次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可谓顺民意、得民心的务实之举。而要把好事办好,仅靠一家之力是不够的,仅靠一次专项行动也是不现实的,需要齐抓共管、久久为功。

首先,部门要加强联动。治理网络乱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宣传、网信、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众多部门,部门之间由于职能不同,各有分工,容易出现“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情况,难以达到最佳治理效果。因此,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整合资源力量,最大程度凝聚合力。当然,部门联动的前提是建立长效机制,做好顶层设计,比如由宣传、网信等部门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机制等。只有这样,才能让涉网各部门从“散开十指”走向“握指成拳”,

实现对网络乱象露头就打,形成高压态势。

其次,平台要加强监督。网络平台不只是信息发布的载体,更是信息审核监管的“守门人”。不少网络乱象之所以存在,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平台没有把好监督关。监督关失守,从客观上讲,有监管技术和监管成本的原因;从主观上讲,还有某些平台“只要大流量,不管正能量”的故意为之。而对后者需要高度警惕,必要时主管部门要对违规平台进行约谈整治。不过,在平台监督方面,也有一些大平台做得不错。比如,今年春节档电影上映后,有的微博账号言论明显脱离理性讨论的范畴,对此平台主动出击,禁言了600多个拉踩引战、互撕谩骂、挑动对立言论的违规账号,起到了不错的警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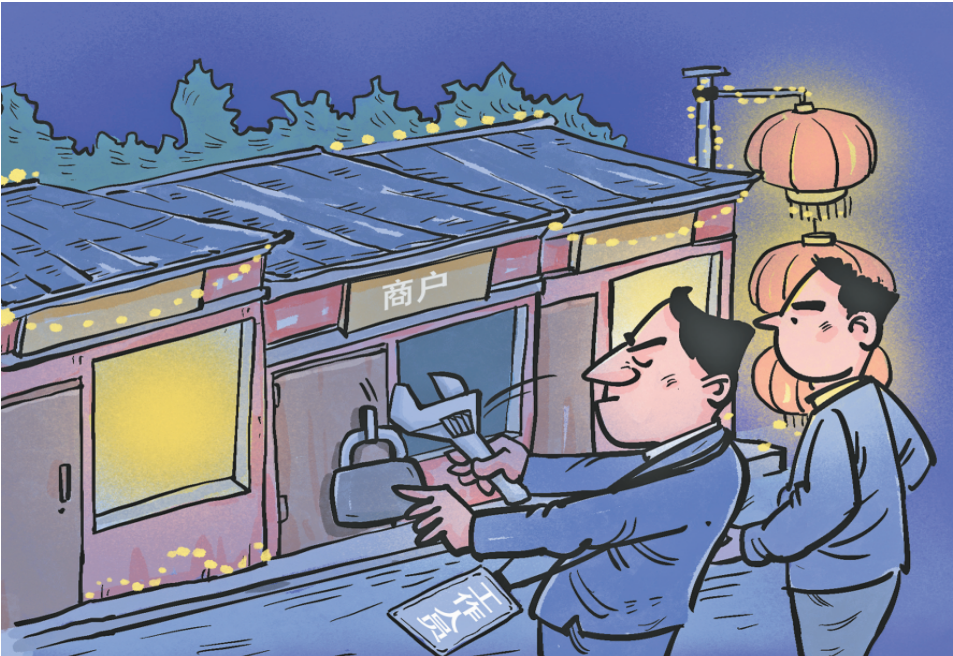
最后,网民要加强自律。网络终究是个工具,网络环境如何最终取决于用网络的人。换言之,你怎么样,网络便怎样。你理性,网络就不暴戾;你有品格,网络就不低俗;你有底线,网络就不堕落。网络是现实生活的延伸,不能因为“屏对屏”“键对键”,就在虚拟空间里肆意释放人性的幽暗。文明上网、文明留言,让爱在指尖传递,这是网络自律,更是人生修养。治理网络乱象,清朗网络空间,需要打一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而这场战争要想打赢,首先广大网民要有“行得端,走得正”的网络自律。

图说世界

近日,某地古城下发通知,倡导商户春节期间整夜开灯,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一商户拒绝半夜开灯,古城工作人员竟带人撬锁进店将灯打开,并加装新锁。此事引发舆论关注。目前,当地街道已致歉并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点评:用彻夜亮灯的方式为游客提供更好的体验无可厚非,但必须建立在保障商户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违背经营者意愿强行点灯,本质上是形式主义在作祟。

文/易木



漫画/高岳

网络空间不容黑客“技术向善”

E法之声

□ 夏伟

前不久,公安部公布8起打击网络黑客犯罪典型案例,展现了2024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惩治网络黑客犯罪的实践成果和有益经验,为应对网络黑客犯罪演进新态势提供了有效范本。

黑客是对具有高超计算机网络技术群体的统称,他们既可能对网络安全发展起到建设性的积极作用,也可能对网络安全造成破坏性的负面影响。其中,一些黑客热衷于利用网络技术促进网络安全体系的搭建和完善,充当民间的网络安全专家,而有的黑客则倾向于滥用技术手段破坏网络空间秩序,实施危害网络安全的犯罪行为,即“网络黑客犯罪”。

随着网络黑客技术的更迭进化,当前网络黑客犯罪呈现“虚实共生”的态势,线上的网络黑客技术

逐渐成为线下犯罪活动持续进化的重要驱动力,由此导致犯罪治理难度显著升级。一方面,网络黑客技术与线下违法犯罪的深度结合,为不法分子创设了更多的犯罪机会和犯罪空间,使犯罪活动可以轻易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例如,在此次公布的一起案例中,犯罪嫌疑人对塔式起重机等重型工程机械控制器加装相关“控制器”,以逃避付费租赁费用,这样的“黑科技”实则是网络黑客技术向线下犯罪投射的表现。另一方面,借助网络黑客技术的渗透性与传播性,行为人经常以公司经营等合法形式掩盖犯罪实质,使得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大大增强。例如,有驾校利用黑客技术替学员生成虚假学时数据,让学员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的情况下获得机动车驾驶证,如此一来,在合法经营活动的掩盖下,其犯罪活动便难以被察觉,潜在危害性极大。

时至今日,网络黑客犯罪已从“精英犯罪”发展为“平民犯罪”,不法分子可以通过极低的成本获取黑客技术实施犯罪,且一旦实施往往殃及大量被害人。例

如,一些不法分子滥用网络黑客技术开发勒索病毒程序,对企业实施渗透入侵、植入病毒、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受害企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严重损失。案发后,公安部网安局对600余家企业进行了通报预警,指导其修复网络安全漏洞,以避免相关风险。与此同时,网络黑客犯罪场域从线上的网络空间逐步向线下的现实空间转移,线上犯罪与线下犯罪并存交错。例如,在一起案例中,有不法分子为使合作企业排污数据达标,通过向监测系统植入“木马”病毒等方式篡改排放数据,致使监测数据长期失真,严重干扰线下排污监测活动。在“技术引擎”的加持下,网络黑客犯罪已然渗透到数据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严重危害社会安宁与秩序。

面对这种情况,过去以防守姿态应对网络黑客犯罪的做法难免“百密一疏”,“防贼千日”的资源投入与产出严重不成比例,且效果欠佳,传统犯罪治理思路力有不逮。有鉴于此,有关部门必须深刻认识网络黑客犯罪扩散性强、隐蔽性高、危害性大等

特性及发展趋势,及时转变惩治思路,对相关犯罪活动重拳出击。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多次联动部署专项工作,精准打击网络黑客犯罪活动,共侦破网络黑客案件1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900余名,有力震慑了网络黑客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了网络安全与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网络空间不容黑客滥用技术作恶。公安机关长期开展专项行动,并以典型案例的形式进行警示教育,表达了严惩网络黑客犯罪的坚定立场和决心,对于公众认识网络黑客犯罪的危害性,以法治立技术之规,进而引导技术向善,构建良好网络生态和数字文明大有裨益。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安机关可以以专项行动取得的重要成果为契机,会同网信等有关部门继续扩大治理成效,合力斩断网络黑客犯罪黑灰产业链,最终实现网络技术合法化运用与网络黑客犯罪常态化治理一体推进的善治效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律人语

□ 巩固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人民法院守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典型案例,涵盖大熊猫国家公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武夷山国家公园等区域,涉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森林和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通过司法裁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方向指引。

国家公园是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其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需要严格、充分、专业、系统的保护。本次发布的6件案例,紧扣国家公园的客观特性与保护需求,凸显专业审判、公正裁判两大要点,为守护国家公园长治久安作出了示范。

国家公园保护需要专业审判。建立国家公园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需要基于自然生态系统的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为此,既要严厉追责,加大惩戒力度,发挥警示作用;又要消除损害,注重恢复修复,强化损害赔偿,确保环境效果。而无论惩罚还是赔偿,都须因地制宜,结合不同国家公园的具体特点,从生态系统整体出发,注重生态角度的价值考量和判断,方能实现恰当保护。

在“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万某勇、南昌市某矿业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在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以地质灾害治理为名,行非法采矿之实;在“三亚市人民检察院诉三亚某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尽管地质修复需索求石伐树,高尔夫球场建设更具有植树种草、“郁郁葱葱”的生态假象,司法认定不乏迷惑,但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均以案发地生态系统的客观状况和所受影响为基础进行审理,认定构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损害,并分别对资源损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进行计算和处理,从契合公园特点的专业化角度实现了严格保护与损害填补的良好结合。

国家公园保护需要公正裁判。公平正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在国家公园相关司法工作中,尤其要确保环境公平和生态正义。唯有平衡环保与发展、统筹生态与民生,在对社会主体严厉追责的同时保障其合法权益,对管理部门大力支持的同时督促其正确履职,使国家公园保护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依法行政相得兼,平衡保护的成本与收益,才能使国家公园保护获得广泛社会支持和持续动力,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得益彰。

在“蒙城县某水电站诉四川省蒙经县发展和改革局等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中,原告水电站因公园建设被迫关停,经济损失应由政府补偿,相关部门虽有动作,却未能落实到位。法院判令责任部门在合理时间内补位到位,既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又推动健全了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在“福州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诉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案”中,法院把超越企业合同履行能力的自然条件变化视为不可抗力,判令合同解除,在维护企业权益的同时破解了因合同存续但无力履行导致的治理僵局,并督促公园管理机构及时寻觅具备防治能力的主体验承接案涉项目,切实履行病虫害防治义务。在“谢某军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主动投案并积极参与火灾救援、积极按照作业设计在指定区域进行补植等情节,适用缓刑并判令异地植被恢复责任,使宽严相济与生态修复优先良好结合,激励“森林资源破坏者”变身“森林生态修复者”,对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引导践行绿色生活具有示范意义。

国家公园是中华民族宝贵的自然财富和生态资产,设立国家公园,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的重要任务和重大创新。相关环境司法结合公园特点,坚持专业审判、公正裁判,寓严格保护于系统考量,融生态价值于权益平衡,意义重大,大有可为。

(作者系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微言法评

机票搭售被判赔具有样本意义

近日,一起售卖机票时搭售外卖服务包被判3倍赔偿的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王某在某网络平台购买机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搭售外卖服务包。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平台退还机票款并进行3倍赔偿。法院认为,本案中,平台经营者主观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导致王某支付了高于原机票价格的价款,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当前,从机票到酒店预订、从网购到线下消费,默认搭售现象屡见不鲜。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该案中,法院判决销售方进行3倍赔偿,这是一个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样本,大大增强了消费者在面对类似情况时的维权意识和信心,同时也明确传达出一个信号:消费者权益不容侵犯,任何企业在营销过程中,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诚信经营之道,如此方能在市场上长久立足。(汪昌莲)

